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持续下跌，并于近期曾一度跌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在如此地位徘徊，实质上已造成股权激励计划失去了其激励作用的目的，我们经过认真分析、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公司以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款项，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潘 家 柱

黄 鹏

2012年12月28日